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刚、曾鸿飞、李爱娇、石泽平、罗文刚、郭清华、徐洲、张胜文共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056 股（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持股数量）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要求，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基于市场原则发生，均按照市场标准协商定价，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之间不会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2、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人数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7年7月11日